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09执19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顾[redacted]，男，1951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[redacted]，女，2011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理人：赵[redacted]（被执行人之父），年籍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顾[redacted]与赵[redacted]、张[redacted]、赵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赵伟、赵灵名下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881弄6号302室房产，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本院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的（2017）沪0109民初103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贷款本金490,884.58元，支付截止至2017年6月8日的利息35,705.54元、罚息3,036.14元及以借款本金490,884.58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9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《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》约定计算的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8,957.88元、财产

保全费3,121.93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[redacted]、赵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881弄6号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丁洁

审判员 徐亮

审判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周驰